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市监龙罚字[2020]龙岗 50 号

当事人：深圳市龙岗区楚雄海鲜档；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鹏达路民广农贸市场 3-4 号；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0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ELYFQ4F。经营者：詹楚雄，男，身份证号码：445224198409180938，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惠来县前詹镇前詹管区鸡母石东巷 7 号。

2019 年 10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工作人员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鹏达路民广农贸市场 3-4 号的深圳市龙岗区楚雄海鲜档销售的花甲进行抽样检测。2019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检测报告（编号为 NC10103191104740JD1）显示：花甲的氯霉素项目不符合《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的要求。2019 年 11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测报告，告知其检测不合格的结论和相关申请复检的权利，并对其销售的花甲进行二次抽检，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2019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检测报告（编号为 NC10103191120958JD1）显示：花甲所检项目符合《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要求，检验合格。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从深圳市罗湖区利锋海鲜档购进涉案花甲，当天共购进 40 斤，进货价 14 元/斤，销售价 18 元/斤，共售出 24 斤（含执法抽检销售 6 斤），剩余 16 斤已当天销毁。该批次花甲货值金额为 720 元，违法所得为 720 元。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检验报告、微信截图、协助调查函及复函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本案中，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不合格水产品数量较小、社会危害性可控，且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减轻处罚情形，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水产品，并处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处罚决定书和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代收银行缴纳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